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江苏字〔2018〕004号

徐州市观音国际机场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对你(单位)涉嫌未按规定配备道口雨棚、物理围界设施设备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:2017年3月21-23日空防处现场检查发现徐州市观音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存在“道口无雨棚设施”问题,违反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》(MH/T7003)5.4.4条规定。2018年4月17-18日空防处现场检查发现徐州市观音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存在“机场控制区跑道两端应急出口栅门上无滚笼,高度不足2.5米;消防站与货站间有约1.2米高水泥平台紧靠围界,围界净高度不足2.5米”问题,违反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》(MH/T7003)9.2条规定。局方针对上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,你单位到期未完成整改。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单、整改通知书、徐州市观音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整改报告、评估结论告知单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,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现依据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,对你(单位)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罚款2.5万元人民币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:0000001802256345,到代理银行缴款,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: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: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: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:100710

电话:010-64091310



三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